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67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吳鋒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下稱臺東企銀）申請信用貸款後未如期清償，因臺東企銀已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情。茲查：本件被告向原告之前手即臺東企銀申請信用貸款時，已簽訂授信約定書，其約定條款第22條已約定：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立約人合意以貴行總行（指臺東企銀）或各分行（依約定條款第7條約定，真意指台北分行）所在地之地方

01 法院或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足見雙方已有
02 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兩造應受拘束。而臺東企銀之總行、台北
03 分行依序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2樓、臺北市○○區
04 ○○○路0段00號1、2樓及地下一樓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、
05 經濟部分公司資料在卷可稽，則本件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
06 院或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7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

10 法 官 趙義德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5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

17 書記官 張裕昌